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声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净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目录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b>	<b>10</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1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3</b>
<b>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b>	<b>14</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b>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b>	<b>24</b>
一、工作安排.....	24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5
<b>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b>	<b>26</b>
<b>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b>	<b>27</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Jingnuo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31,245,435.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天文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 2 号
邮政编码	523681
公司电话	0769-81900628
公司传真	0769-8190062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ingnuoair.com/">http://www.jingnuoair.com/</a>
电子信箱	Leo.Wang@jingnuoair.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野行
联系电话	0769-81900628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满足人们对舒适、健康的室内环境的追求，主要从事健康环境电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新风机、暖被机等。公司的业务以面向美国市场的 ODM 业务为主，近年来，公司亦积极开拓境内市场及自主品牌业务。

公司是空气净化器设计及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依托于我国在家电制造领域的产业集群优势，公司深耕空气净化器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着细分领域优势、技术优势、生产工艺优势、生产规模优势及客户优势，公司已成为空气净化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生产制造商之一，与 Guardian、Newell、Blueair 等众多国际知名环境电器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的空气净化器出口数量占中国总出口数量

的份额约为 6%，出口规模行业领先。

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受雾霾天气、突发疫情的影响，国内消费者对室内空气质量的关注度不断上升，健康环境电器的国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已与华为智选、荣耀亲选、小米生态链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打造“净诺”、“秒新 AIRMX”、“安德迈 Admair”等自主品牌，自主品牌产品荣获包括红点设计奖、iF 设计奖、南山奖等多个国内外奖项，获得了行业厂商的普遍认可。

### （三）发行人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随着产业发展不断成熟，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产品的产业分工不断细化，上游品牌厂商的业务重心逐步聚焦于产品定义、品牌运营、销售渠道建设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将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环节委托专业的 ODM 厂商进行。

公司是空气净化器设计及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我国是全球重要的家电生产制造基地，依托于我国在家电制造领域的产业集群优势，通过规模化运营，公司可以较高效率实现研发、生产的全过程，并通过标准化的检测环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最终形成显著的成本优势，实现产业效率的提升。随着项目经验的累积，公司逐步掌握了环境电器产品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并结合细分领域的产品特点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

通过多年来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积累了多项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提高能效的空气净化技术、提升用户体验的消音降噪技术及智能控制平台技术在内的三大技术体系，包含提高净化能力的流体力学技术、高效除菌技术、物理降噪技术、主动降噪技术、室内环境智能监测及空气净化智能控制技术、远程智能控制平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可以有效提升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净化效率、用户体验及智能水平，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含量。

综上，发行人在空气净化器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 二、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3,596.94	30,270.79	23,25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2,556.26	16,987.17	11,573.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5%	41.60%	5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1%	43.65%	53.71%
营业收入（万元）	64,903.68	38,303.28	29,007.70
净利润（万元）	7,836.01	4,729.07	1,32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898.51	4,719.92	1,32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7,363.89	4,066.71	2,61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3	1.75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3	1.75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8%	33.05%	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8,316.46	5,423.84	2,751.99
现金分红（万元）	567.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7%	3.48%	4.26%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的外观及功能设计需紧密契合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不断进行创新，以满足客户的设计要求和功能需求。随着物联网及智能化时代的到来，用户体验需求的提升及操作的智能化对制造商的创新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及自身判断不断调整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将研发和创新成果转换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才能使自身的产品贴合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的产品开发方向及研发技术储备系根据对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发新产品及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将无法满足不同变化的市场需求，造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衡量健康环境电器生产制造商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公司的产品研发通常以品牌方的需求为导向，研发技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从产品研发到最终可以实现量产通常需要 6-9 个月，研发周期较长。如果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出现滞后，不能解决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或由于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量产，则可能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Guardian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62.97 万元、18,651.39 万元、35,532.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6%、48.71%、54.77%，发行人对 Guardian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Guardian 深耕美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多年，在美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公司自成立之日即开始与 Guardian 建立合作关系，十余年来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 年 12 月，Guardian 被 Lasko 收购，控股股东发生变更。Lasko 成立于 1906 年，是美国市场领先的家庭环境电器品牌厂商，主营风扇、加热器、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环境电器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收购 Guardian 是 Lasko 对其空气净化器领域及线上销售渠道的战略提升措施。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Lasko 亦较为重视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2021 年度，Guardian 和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提升。

若未来 Guardian 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而不再向公司采购，或者 Guardian 自身经营情况出现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

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 （四）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美国市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5.34 万元、26,732.86 万元及 46,390.9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38%、69.79%、71.48%，美国市场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净化器，报告期内，关于空气净化器的美国进口关税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美国关税政策
2018.7.6 之前	不征收关税
2018.7.6-2019.5.14	对原产于中国的空气净化器征收 25%的关税
2019.5.14	空气净化器进入正式执行的 340 亿美元排除清单，免征关税，并追溯至 2018 年 7 月 6 日，退还期间征收的关税
2019.5.14-2020.12.31	排除征收关税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1.1 之后	恢复征收 25%的关税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经过一系列调整后，美国对空气净化器的关税政策最终结果为不征收关税，未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美国对空气净化器征收 25%的关税。在此关税政策持续实施的情况下，品牌方的采购成本将有所提升。基于和客户长期战略合作目的考虑，加收关税后，公司对主要客户 Guardian 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下降 3% 左右）。但总体而言，上述关税政策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影响较低，目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政策出现进一步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对美国的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4.35%、86.67%、85.27%，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过滤材料、电子电器、五金零件及包装材料等。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产品利润空间不断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空气净化器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空气净化器的销售，空气净化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7%、80.62%及 81.76%，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78.56%、74.88%、76.99%，空气净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正在不断拓展除空气净化器以外的其他产品，如新风机、暖被机等。尽管如此，由于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仍为空气净化器。若未来空气净化器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发行人未能及时适应行业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空气净化器等健康环境电器产品。发行人面临的竞争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发行人作为 ODM 产品供应商，面临其他 ODM 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品牌客户在空气净化器市场同样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众多家电品牌及跨境电商陆续进入空气净化器行业，加剧了行业竞争。

面对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无法准确把握市场和消费者需求，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将削弱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94 万元、-2.36 万元、1,733.5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04%、18.92%，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汇率的大幅波动将会继续对公司业绩产生

较大影响。

###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07.70 万元、38,303.28 万元和 64,903.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1.75 万元、4,066.71 万元和 7,363.89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业绩持续上升，但未来能否持续保持增长仍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材料价格上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新冠疫情发生反复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人民币汇率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亏损。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发行股数不低于 1,0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创业板相关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且已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澎先生、黄磊先生。

陈澎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润欣科技首发项目、君正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君正集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晖创新 2015 年重大资产

重组项目、新智认知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通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源协和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鄂尔多斯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滨化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百洋医药首发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磊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传音控股、3L 股份、维尼健康首发项目；文科园林再融资项目；深圳能源收购克田水电站、万科 H 股战略配售、深圳国资委收购铁汉生态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付书博作为净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付书博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美瑞新材、密封科技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袁科、李靖宇。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

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吴天文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所出具《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841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07.70 万元、38,303.28 万元和 64,90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8.03 万元、4,719.92 万元和 7,898.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1.75 万元、4,066.71 万元和 7,363.8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0969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其他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致同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由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已经净诺科技股东会批准，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沃泰电器召开股东会；2016 年 10 月 17 日，净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0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9020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净诺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

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1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

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新风机、暖被机等健康环境电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吴天文、苏琛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6% 的股份外，上述二人分别持有安泰德 20.87%、17.49% 的份额，且吴天文先生为安泰德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安泰德控制发行人 12.96% 的股份，吴天文、苏琛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 86.42%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吴天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琛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吴天文、苏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②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及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124.54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1,04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124.54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1,042 万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066.71 万元、7,363.8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1,430.60 万元。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	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8、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三) 指派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1) 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澎、黄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付书博  
付书博

保荐代表人: 陈澎 黄磊  
陈澎 黄磊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